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洪一男
電話：02-8995618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70507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507378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有關非屬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3條規定，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之行為（如附表）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法第42條規定：「為保障國民工作權，聘僱外國人工作，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、勞動條件、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。」第43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44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」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略以：「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。又所謂「工作」，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，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。」
- 二、基於全球化及經濟社會時空環境改變，外國人在臺從事與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等相關行為類型已趨多樣化，又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「法規鬆綁推動措施」，促進外國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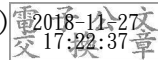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來臺從事多元交流，本部業已辦理相關法制研究及諮詢會議，經彙整各式態樣及收集相關函釋，並參考上開研究案之研究結果，及與會學者專家、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之意見，爰在不影響本國人工作機會情況下，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行為，尚非屬本法第43條規定之範疇，無須申請許可。旨揭附表係列舉外國人免申請許可之行為態樣及判斷要件，倘若不在附表列舉範圍內，仍應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及個案事實認定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1科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2科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3科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4科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訂



線